

臺北市115學年度 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 簡章介紹

教育人員說明會
114/10/29(三)、114/10/31(五)

家長說明會
114/11/1(六)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樓威主任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重要變革

- 高級中等學校每校皆招收1班。
- 自閉症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其中市立**士林高商**每班安置3名，其餘學校每班安置4名。（每學年會變動）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下載	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供下載 (http://nse.tpmr.tp.edu.tw)
2	家長說明會	114年11月1日（星期六）
3	各國中校內報名	依各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4	各國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14年12月6日（星期六）至 115年1月9日（星期五）
5	集體（或個別）報名	115年1月13、14日（星期二、三）
6	資格審核及複審會議	115年1月下旬至3月
7	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115年4月18、19日（星期六、日）
8	安置會議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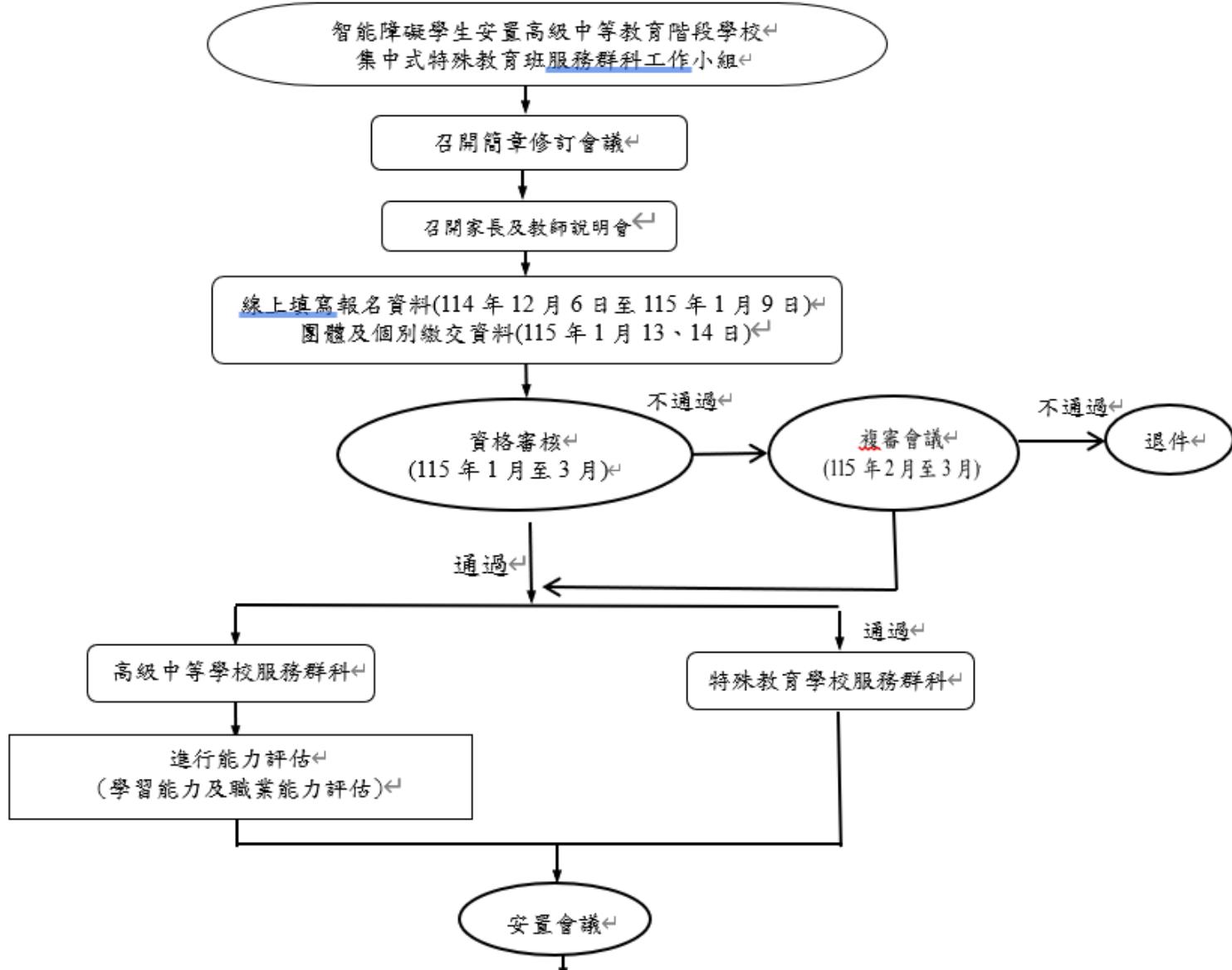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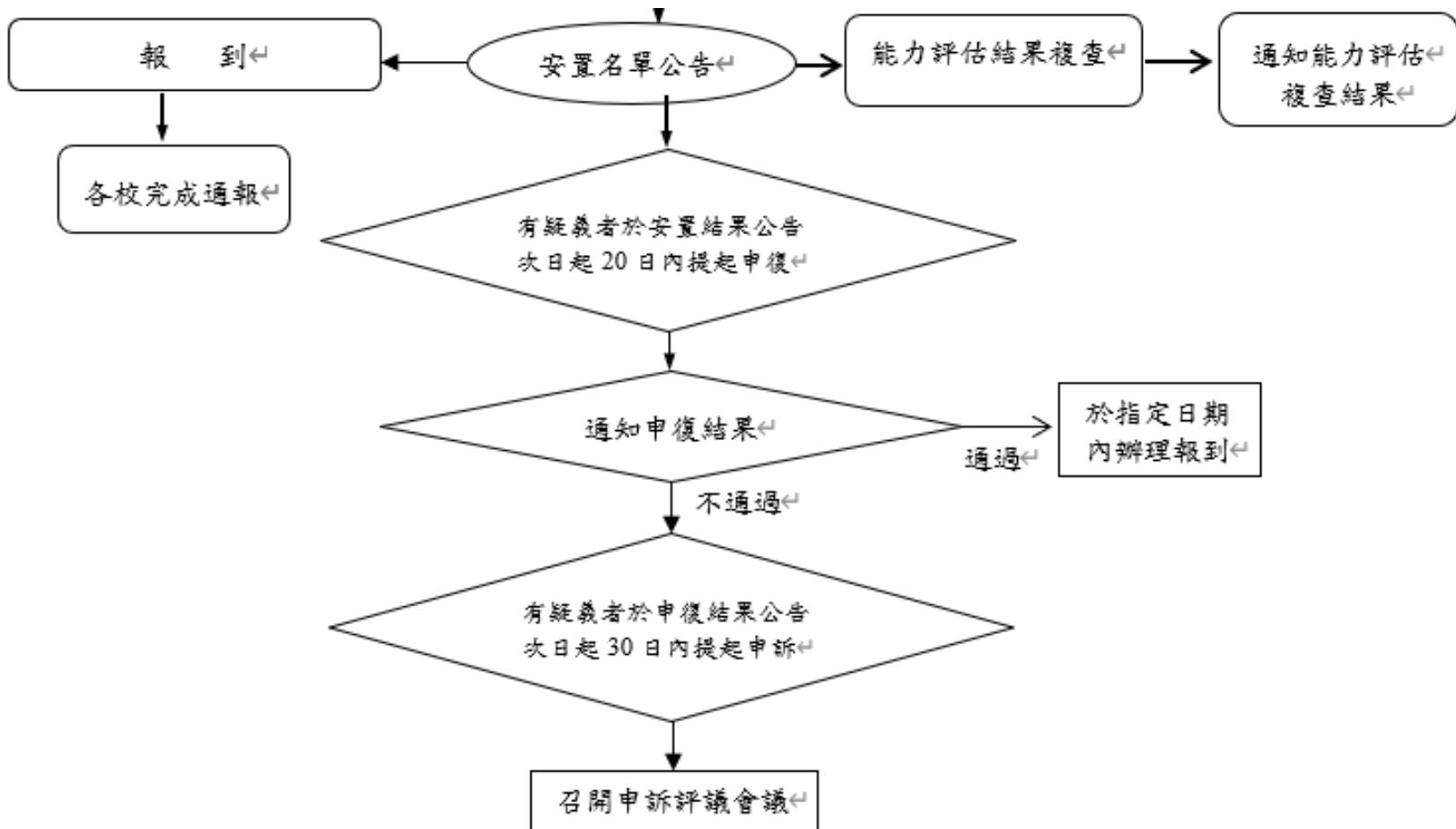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日期
9	公告安置名單、寄發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10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	115年5月7日（星期四）申請截止（以郵戳為憑）；115年5月11日（星期一）前回覆複查結果
11	安置學生報到	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12	安置學校彙報學生報到名冊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
13	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未能繳交者視同放棄本管道安置結果



工作流程圖



工作流程圖





簡章

● 報名一對象(同時具備各項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報名學生須於114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1. 年齡滿**21足歲以下** (94年8月1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年齡之限制)，未曾接受本安置管道之國中畢業生(以學生**未至安置學校完成畢業證書繳交之報到手續為依據**)
2.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領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任一身分)

A 智能障礙

B 自閉症學生、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需先經該類組鑑輔小組評估智力為臨界以下且適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者；其他障礙類別學生須先經本安置管道鑑輔小組評估智力為臨界以下且適合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者。

A 智能障礙

B 多重障礙兼有智能障礙

C 其他障礙類別伴隨智力低下者

3. 能至**臺北市區交通車搭車處者**(交通車僅於臺北市行政區域內行駛，新北市學生請審慎考慮交通問題)

簡章

●報名(包含線上及現場報名)

(一)線上報名：114年12月6日(星期六)至115年1月9日(星期五)

請各國中至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進行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非應屆畢業學生請原畢業國中提供相關資料）。

地 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1樓活動中心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

電 話：(02) 2874-9117轉1601、1606

承辦人：顏盈甄老師



簡章

●報名(包含線上及現場報名)

(二)現場報名：新北市及非應屆畢業生可選任一時段報名

日期	時間	受理繳交資料行政區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09:00-12:00	文山、萬華、大同
	下午13:00-16:00	信義、大安、中正
115年1月14日 (星期三)	上午09:00-12:00	內湖、南港、松山
	下午13:00-16:00	士林、北投、中山

報名身分	線上報名	現場報名
應屆畢業生	就讀國中	就讀國中
非應屆畢業生	原就讀國中	親自或監護人代理



簡章

○繳交資料

項目	資料	簡章附表	線上列印核章	備註
0	報名資料檢核表	1	√	
1	報名表  父及母皆需簽名；勾選是否同意轉交報名資料予以安置學校	2	√	上傳相片
2	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1	團體報名冊(應屆)	3	√	
3-2	畢業證書正/影本(非應屆)			正本驗畢歸還
4	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4		A4大小不用黏附表4
5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5		無則免付

簡章

繳交資料

項目	資料	簡章附表	線上列印核章	備註
6	學習能力評估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6		無需求者免付
7	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及相關檢核表 (112.09.01-114.10.15)	無法施測需填寫 無法施測原因與 學生心智功能與 適應行為表現		呈現全量表/ 指數分數/分 測驗量表分數
8	九年級IEP			
9	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115年1月1日 後通報網填寫
10	國中相關輔導資料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簡章

○繳交資料

紙本資料核章

紙本資料依檢核
表序排列

列印集體報名冊
(1.分障別2.依序排列紙
本資料)

勿釘針
使用長尾夾

簡章

○資格審核

一、初審：「報名資格」及「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審核。

二、複審：對「報名資格」或「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之初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提出複審並填寫複審申請表（附表8）。惟學習能力評估之特殊需求服務應檢附校內實施之紀錄，由本市鑑輔小組進行審核。

簡章

○資格審核

書面審核
綜合研判

未通過
提出
複審

觀察
晤談

複審
會議

必要時建
議調整志
願

通過

參與
能力評估
與
安置作業

學生/個管教
師務必出席

通過

參與
能力評估
與
安置作業

通過

一週內修
正報名表
繳回

簡章

○評估（依評估通知單時段參與職業能力評估）

一、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評估項目	日期	時段
學習能力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上午
職業能力	115年4月18日(星期六)	學習能力評估後
	115年4月19日(星期日)	全天

二、經審核通過報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或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者免參加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重要提醒



重點提示

報名【高級中等學校】

須經鑑輔小組審查通過。
須參加學習能力評估、職業能力評估。

僅報名【特殊教育學校】

須經鑑輔小組審核通過
免參加能力評估。

簡章

○評估成績複查

評估項目	日期	時段
複查期限	115年5月7日 (星期四)	家長或監護人填寫限時掛號 寄出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 表(附表10)
結果通知	115年5月11日 (星期一)	郵寄至申請人通訊處(以郵戳 為憑)

郵寄地址：11153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

收件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顏盈甄教師收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一、安置會議

(一)日 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二)地點：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3樓多功能會議室。

(三)參與人員：鑑輔小組及接受安置學校代表。

二、安置學校及班級數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以設籍且實際居住臺北市學生優先安置為原則，設籍新北市學生安置服務群科總名額至多**8**名。
- 評估結果相同者，以職業能力評估結果高者優先安置。
- 安置名額由鑑輔小組依據當年度實際參加能力評估人數，並考量能力評估（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切截點，決定每班平均安置人數。每班安置名額以8至15名為原則。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自閉症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其中市立士林高商每班安置3名，其餘學校每班安置4名。
- **以校際均衡安置為原則**，參酌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依4階段辦理：

■ 第1階段安置

- 安置人數為每班預定安置人數之二分之一(無條件進位)，安置智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類別學生，分第一輪與第二輪辦理：
- 第一輪安置：依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及第1志願進行安置。
- 第二輪安置：若每班未達預定安置人數二分之一者，其剩餘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智能障礙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依4階段辦理：

■ 第2階段安置

- 以自閉症學生為主，各班安置人數詳見簡章第 5
- 貢安置原則第 4 點。
- 第一輪安置：依學生之能力評估結果（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及第 1 志願進行安置。
- 第二輪安置：若每班未達自閉症學生預定安置人數者，其剩餘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智能障礙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依4階段辦理：

■ 第3階段安置

- 能力評估結果在切截點以上，但尚未安置之智能障礙與智能障礙伴隨其他障礙類別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智能障礙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安置，依4階段辦理：

■ 第4階段安置

- 能力評估結果在切截點以上之其他障礙類別
- 學生，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安置。
- 曾經本安置管道安置(未至安置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非應屆畢業生於第4階段後進行安置。
- 若鑑輔小組通過每班安置人數尚有剩餘者，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及志願進行安置。



簡章

○安置學校與安置原則 特殊教育學校

□安置名額每班以12人為原則，依學區分配。原則如下：

學校	行政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以萬華、中正、信義、南港、大安、文山6區為原則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以北投、士林、大同、中山、內湖、松山6區為原則

□新北市學生以就近安置為原則。
必要時鑑輔小組得建議安置學校





簡章

○安置結果公告

□ 時間：預定**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公告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

□ 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附表9)：

- 應屆畢業生送請各國中轉發學生。
- 非應屆畢業生由中心依報名表通訊地址寄送。





○報到入學

簡章

□ 日期：

(一)高級中等學校：**115年5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二)特殊教育學校：依「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
上所列時間進行報到。

□ 地點：

攜帶「安置結果暨報到通知書」至安置學校教務處。



簡章

○安置申復處理

- 學生及家長對於本就學安置有疑義者。
- 最遲應於安置結果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安置結果申復(附表11)。
- 逾期不予受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收受日之次日起30日內正式答覆。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附表12)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出席。

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啟)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簡章

○安置申訴處理

- 學生及家長對於本就學安置申復有疑義者。
- 最遲應於收受申復結果之次日起30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限時掛號郵件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申復結果申訴。
- 逾期不予受理，臺北市政府於收受日之次日起30日內正式答覆。

郵寄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政府啟)

28



簡章

- 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20條及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
- 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3)
- 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簡章

○注意事項

- 經安置且已報到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準時取得國中畢業資格者，或於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未能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書正本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學生僅能擇一報名參加本安置管道：「教育部國教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安置管道與本安置管道，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簡章

○注意事項

- 已獲「臺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安置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本安置管道之「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 家長或教師須協助參加評估之學生依規定時間參加「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未參加者不予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智能障礙學生，但未通過資格審核者，建議可參加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及五專免試入學等入學管道。



簡章

○注意事項

- 報名本安置管道並經資格審核通過之學生，由鑑輔小組依照學生志願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科依學區安置，學生如不同意接受安置，可自行放棄，選擇其他入學管道。
- 報名本安置管道前請務必先行了解欲就讀學校所在位置與住家間交通往返路程審慎評估志願，文山特教及臺北特教僅其所責之本市學區內。
- 簡章及相關表件：登入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安置系統或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件。



家長務必清楚的日程³³

114年11月1日(六)

- 家長說明會

114年11月12日(三)止

- 報名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

114月11月至12月

- 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

115年1月至3月

- 資格審核複審會議

115年4月18,19日

- 能力評估

115年5月13日(三)

- 報到

115年6月15日前(一)

- 至報到學校補繳畢業證書



招生學校服務群科參訪時段

學校 名稱	開 放 日 期	時 間	段
臺北 特校	114年12月10日	09：30-11：30	
文山 特教	114年12月11日	09：30-11：30	
大安	114年11月25日	13：30-15：30	
高工	114年11月26日	09：30-11：30	
南港 高工	114年12月18日	09：30-11：30	
木柵 高工	114年12月22日	13：30-15：30	
	114年12月9日	09：30-11：30	
	114年12月12日	09：30-11：30	
	114年11月27日	09：30-11：30	
	114年11月27日	13：30-15：30	

學校 名稱	開 放 日 期	時 間	段
內湖	114年12月3日	09：30-11：30	
高工	114年12月5日	09：30-11：30	
士林	114年11月17日	13：30-15：30	
高商	114年11月18日	09：30-11：30	
松山	114年12月2日	09：30-11：30	
工農	114年12月4日	09：30-11：30	
松山	114年11月18日	13：30-15：30	
家商	114年11月20日	13：30-15：30	



重要提醒

- 確實於IEP/轉銜會議與家長討論考量志願。
 - 考量交通、課程等因素排序志願
 - **儘可能**將高中服務群科志願填滿並加上特教學校志願
- 除特殊情形，報名表**父、母親雙方及學生本人**均需簽名。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法定代理人另一方簽署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親自簽名聲明書(附表13)；若法定代理人雙方皆無法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表14)，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服務群科。
- 獲12年就學管道安置報到後則**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



本市所設服務群科之專業能力

餐飲服務科

訓練食材處理、基礎速食製備及飲料調製技能；進行生活用品整理、家電使用與維護及家事處理等基本技能



門市服務科

訓練櫃檯作業、收銀系統及操作基礎設備技能；進行物品整理、倉儲與配送等基本技能



居家生活 服務科

訓練生活保健、居家照顧及飲食調理技能；進行生活用品整理、家電使用與維護及家事處理等基本技能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 NORTH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RE

如有疑問，請洽就讀學校特教教師

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專線)

(02)2874-9117轉1606 顏盈甄 老師、樓威主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02)2725-6343 趙致源 科員





臺北市北區
特教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 BEITOU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簡報結束

